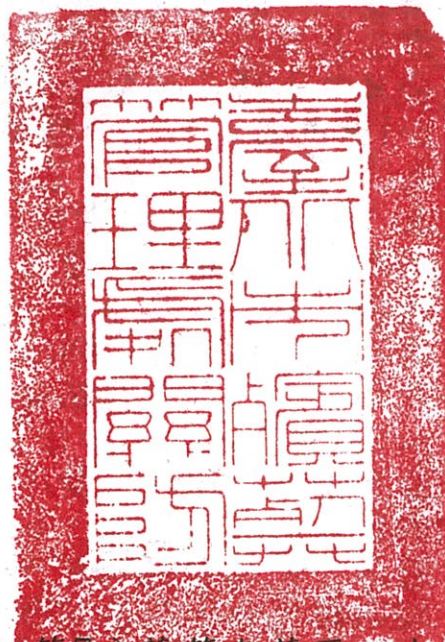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630161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大安第6、8及木柵第7公墓等各墓區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

(一)大安第6公墓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1小段1、1-1、5、5-1、11、11-1、12、12-1、15、15-1、16、16-1、17、17-1、18、18-1、19、19-1、20、21、22、23、23-1、24、24-1、24-2、25、26等28筆土地；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2小段40、41、41-1、42、42-1、43、44、46、50、51、52、64、65、320、321、322、322-1、323、323-1、324等20筆土地。以上共計48筆土地。

(二)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：

1. A區地號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4小段534、535、537、563-1、563-3等5筆土地。

2. B區地號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4小段534-1、563等2筆土地。

(三)木柵第7公墓：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3小段87、497地號等2筆土地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簿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簿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x6"），並至墓區臨時服務處申請遷葬，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墓區臨時服務處後，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入口處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本市「大安第6、8及木柵第7公墓等各墓區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- 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9708~16九線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黃雯婷